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標售報廢警備車 1 輛(不得再領牌)

## 投標須知

- 一、案號：CHD1131112
- 二、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
  - (一) 本件標售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於本院東側門 (靠近民眾汽車停車場之側門) 現場公開喊價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十時。
  - (二) 投標廠商應於開標前 10 分鐘到達本院開標現場 (請備妥下述資料)，並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逾時到達，即不予受理。
- 四、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 (一) 現場查看時間：採預約制 (請事先電話洽詢承辦人，電話：(04) 8343171，分機：5117，范小姐)；或標售時間前 30 分鐘開放查看；決標後，不得以未查看為由提出異議。
  - (二) 變賣標的放置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 五、投標資格：以領有政府環保單位應回收廢棄物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處理業者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資格之合格廠商為限，投標當日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一) 法定代理人：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影本)：
    1. 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納稅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有效之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授權書及被授權人 (須年滿 18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 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切結書。

六、喊價及決標：

(一)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廠商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廠商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 投標廠商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三) 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

七、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院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八、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即由本院給予相關證明文件並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須於繳清價款後五日內自行清運完畢並負擔有關清運所生之費用。

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或未依規定如期繳交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另由本院進行第二次拍賣。

十一、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報廢登記（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本院按現況辦理交付，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涵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另所需修理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事前不論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廠商對於該標的物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確保公共安全，不得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倘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報廢車輛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退換貨。

十二、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三、附記：

(一) 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致標的減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不願接受者，本院得撤銷決標。

(二) 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院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三)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件投標案承辦人為本院總務科范小姐，電話：(04)8343171，分機：51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編號、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

案 號	品 名	標 售 底 價 (新臺幣/元)
CHD1131112	報廢車牌號碼 543-WD 自用大客車 廠牌：TOYOTA 型式：XZB50LA05 車身號碼：JTGFP518004500565 引擎號碼：N04C-UH12475 座位：19 人（內部已改裝為不鏽鋼囚室） 出廠年月：2010 年 07 月 排氣量：4,009 立方公分 行駛里程：273,790 公里	55,000

注意事項：

1. 本件拍賣標的物係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向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報廢之車輛，不得再重新領牌，依法不得行駛於公路。
2. 標售之標的物，本院按現況辦理交付，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
3. 本院現場不提供拆解車體且無提供寄送或搬運服務，得標廠商須自行負責清運及其所生之費用。